
关于绿康生化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涉及的相关事宜 之法律意见书

致：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 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目的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就贵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涉及的内部决议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验证，本法律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法律意见涉及的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审查该等文件时，我们假定本法律意见涉及的相关方均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对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专项意见；

（六）直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时，未有任何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观点的新的中国法律颁布或实施；

（七）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提交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援引、转述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八）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的含义相同。

三、 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所有假定、声明及公司提供的信息，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

结合公司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规划及预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进行修订，同时根据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进度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活性 2000 吨绿色微生物添加剂项目	31,000.00	30,500.00
合计		31,000.00	30,500.00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活性 2000 吨绿色微生物添加剂项目	43,068.60	30,500.00
合计		43,068.60	30,500.00

上述调整内容为：项目总投资额由 31,000.00 万元调整至 43,068.60 万元。

2、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事项进展情况

更新前：

本项目已经完成备案工作，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取得编号为闽工信外备【2020】H070001 号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目前本项目环评批复正在办理中。

更新后：

本项目已经完成备案工作，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取得编号为闽工信外备【2020】H070001 号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取得本项目变更登记备案证明。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取得南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南环审函浦【2020】38 号年产活性 2000 吨绿色微生物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有权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根据国家规定、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本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系发行人基于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规划及预期对募投项目进行的必要调整,对本次发行规模、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用途等重要事项均不构成影响,属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有权办理事宜的范畴。根据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无需重新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绿康生化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涉及的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盖章页）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韦 玮

汪小双

年 月 日